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广合科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合科技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红星先生、刘锦婵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东莞秀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博电子”）、东莞市广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华环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50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药水、采购技术服务。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083.1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药水	秀博电子	采购药水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900	222.04	1,792.08

向关联人 采购药水、 技术服务	广华环保	采购药 水、技 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由 双方协商确定	1,750	266.76	1,291.02
合计				4,650	488.80	3,083.10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药水	秀博电子	采购药水	1,792.08	2,000.00	-207.92	12.10%	2025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10
向关联人采购药水、技术服务	广华环保	采购药水、技术服务	1,291.02	1,500.00	-208.98	8.72%	
合计			3,083.10	3,500.00	-416.9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而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与关联方的实际关联交易需求，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莞秀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秀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东路 1 号

注册资本：2,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液晶面板和电路板所需的表面处理材料（涉
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货
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立研
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半导体、液晶面板和电路板所需的表面处理材料。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秀博电子总
资产 124,598,536.79 元，净资产 85,159,145.44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11,952,803.84 元，净利润 20,996,489.39 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秀博电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秀博电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莞市广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广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鮑沙东路 1 号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李赳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工
程项目承包服务；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化学试剂、助剂、电子化学品（不含
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华环保总

资产 32,930,838.39 元，净资产 32,631,377.91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6,906,405.97 元，净利润 6,098,270.86 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华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华环保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秀博电子、广华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作用，合理利用资源，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因正常供需需要产生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

独立；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人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姜 涛

王 嘉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